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號 2 樓 (東方科學園區 C 棟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154,708,91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74,840,791 股之 88.48%。

出席董事：林憲銘 董事長、洪麗甯 副董事長、張順來 董事、林福謙 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高啓全 獨立董事、韓靜實 獨立董事、鄭中人 獨立董事

列 席：陳昌偉 財務長

主 席：林憲銘 董事長



記 錄：陳昌偉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 業經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574,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 董事酬勞為 27,45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 年 07 月 28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08 月 06 日
到期日期	115 年 08 月 06 日
發行金額	新台幣 44.5 億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別／種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	發行期限為 5 年期；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到期
債券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3%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付息方式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二、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4,708,911 權(含以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75,13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4,886,072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573,893 權)	93.65%
反對權數 9,014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1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813,825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92,230 權)	6.35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122,872,321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8,648,011,824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64,413,342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193,125,853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3,878,400元後，合計一一〇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3,709,466,550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74,840,791股計算，擬分配現金股利4,371,019,775元(依面值分派每股25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致股東配

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五、謹請承認。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2,872,32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8,648,011,8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4,413,342)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3,125,8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878,400)	
可供分配盈餘	13,709,466,55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4,371,019,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38,446,775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日(111年4月18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74,840,791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4,708,911 權(含以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75,13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4,889,624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577,445 權)	93.65%
反對權數 45,012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01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74,275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52,680 權)	6.33%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7,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17,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9.7%，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17,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或各分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4,708,911 權(含以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75,13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3,945,194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633,015 權)	86.57%
反對權數 10,982,400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82,400 權)	7.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81,317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59,722 權)	6.34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4,708,911 權(含以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75,13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3,762,857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450,678 權)	92.92%
反對權數 1,080,739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739 權)	0.69%
無效權數 0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865,315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43,720 權)	6.39%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4,708,911 權(含以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75,13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4,885,537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573,358 權)	93.65%
反對權數 45,057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05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78,317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56,722 權)	6.33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4,708,911 權(含以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75,13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3,762,812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450,633 權)	92.92%
反對權數 1,116,774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6,774 權)	0.72%
無效權數 0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829,325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07,730 權)	6.36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新增之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
- 四、謹請討論。

#### 董事新增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福謙	緯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順來	LiquidStack Holding B.V. 董事
獨立 董事	韓靜實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4,708,911 權(含以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75,13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8,107,658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795,479 權)	82.80%
反對權數 8,419,530 權	5.44%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19,53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181,723 權 (含參與視訊平台及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160,128 權)	11.76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4 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110 年全球依舊籠罩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威脅下，而台灣 5 月~7 月三級警戒期間，緯穎同仁全員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所幸緯穎已超前部署，於公司成立之初即以「雲端優先，零企業機房」為策略，陸續投入全雲化企業應用系統、區塊鏈 (Block Chain) 供應鏈管理、自主化智慧製造與混和雲資安防禦體系等資訊系統等創新技術的導入，因此在緯穎全員在家工作期間，仍可維持正常營運，不受影響。首屆數位轉型鼎革獎，緯穎獲頒綜合數位轉型獎製造業先鋒組首獎。

然而 110 年挑戰不僅僅如此，疫情所導致的缺料、缺工、塞港等再加上極端氣候等影響，導致整體供應鏈不順，在供需失衡的狀況下，無法完全滿足客戶強勁的需求，然而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0 年仍持續成長，營運規模創下歷史新高，實在是不容易但成果豐碩的一年。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92,625,9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5%；稅後淨利為 8,648,01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0.44%，創歷史新高。受物價通膨及新台幣升值影響，毛利率、營益率、稅後淨利率分別年減 0.1 個百分點至 8.1%、5.9%、4.5%。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9.46 元，創歷史新高。

在永續發展方面，緯穎也在 110 年 3 月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在環境方面，緯穎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於宜蘭五結鄉鄰近海岸第一線種植 800 棵樹，將可阻擋強烈的東北季風、海上的鹽分、飛沙對內陸的衝擊，以保障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在公司治理方面，為提升對利害關係人之透明度及並提早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的藍圖，緯穎及早於 111 年 1 月公布 110 年度之財務自結數，另外緯穎第一次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即達到上市公司前 6%~20% 的佳績，而第十四屆 TCSA 企業永續報告獎，緯穎獲得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的肯定。也因為我們在 ESG 的優秀表現，於 110 年被納入了「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隨著極端氣候越來越頻繁，各國領袖於聯合國氣候高峰會(COP26)也做出了減碳的承諾，2050 年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共識，超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均宣示在未來數年內達到碳中和或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緯穎亦從研發端出發，持續開發高效率節能減碳的電源轉換器和散熱方案，其中兩相浸沒式液冷(Two-Phase immersion cooling)技術也於 110 年正式進入超大型資料中心。

本公司在 110 年推動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TIPS)，並通過 A 級驗證。於推行 TIPS 過程中，透過教育訓練推廣與法律諮詢內容之追蹤，可確定全體員工之智慧財產保護意識更為提升。使緯穎智慧財產硬實力(專利數量)與軟實力(員工意識)均同步增長。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仍多，整體供應鏈風險依然存在，但疫後新常態持續推升數位轉型需求，各種 5G、邊緣運算、AI、大數據到元宇宙相關應用服務增加，雲端資料中心產業將持續成長，緯穎未來營運重點如下：

- (1) 多元化全球佈局：緯穎馬來西亞廠已於 110 年底動土，預計於 112 年完工，另外亦規畫在未來兩三年持續擴展全球據點，以達到目前五到六倍的自有產能規模，維持營運穩定及彈性並分散風險。

【附件一】

- (2) 持續深化數位轉型：緯穎預計將自有工廠導入智慧製造技術，成為智慧工廠，並持續積極投入建構全員數位化的能力與文化，透過舉辦黑客松(Hackathon)與數位嘉年華(Digital Festival)等活動，鼓勵同仁廣泛應用相關技術，由員工創意自建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提升工作效率。
- (3) 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打造綠色工廠，積極使用再生能源，持續推動 Ocean Hugs 海洋環境與生態共好計畫，善用資源保護環境，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人為本並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的藍圖。

我們秉持「卓越」、「前瞻」、「群力」、「敏捷」緯穎的核心價值，得以穩健的腳步逐步前進，創造股東最大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未來。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甯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使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鏘



會計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緯新(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 )年 月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31,337	33	22,200,585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7,014,568	12	5,880,7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6,761,928	29	12,260,46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49	-	2,9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739,719	3	528,21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420,044	11	1,790,16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87,464	-	906,431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51,558,609</b>	<b>88</b>	<b>43,569,551</b>	<b>87</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81,703	10	4,704,41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771,031	2	851,99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51,778	-	158,86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8,732	-	64,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1,251	-	407,4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36,579	-	91,98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321,074</b>	<b>12</b>	<b>6,279,340</b>	<b>13</b>
<b>資產總計</b>	<b>\$ 58,879,683</b>	<b>100</b>	<b>49,848,89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1,751,876</b>	<b>37</b>	<b>20,090,801</b>	<b>40</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590</b>	<b>-</b>	<b>8,907</b>	<b>-</b>
<b>負債總計</b>	<b>31,509,657</b>	<b>54</b>	<b>25,334,968</b>	<b>51</b>
<b>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十六))：</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27,370,026</b>	<b>46</b>	<b>24,513,923</b>	<b>4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8,879,683</b>	<b>100</b>	<b>49,848,891</b>	<b>100</b>



董事長：林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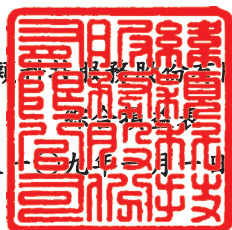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麗寧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宜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3,162,110	100	79,017,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59,360,963	81	64,533,782	82
營業毛利	13,801,147	19	14,483,28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42,227	-	(350,00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43,374	19	14,133,28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386	1	613,040	1
6200 管理費用	703,257	1	579,7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1,214	3	2,136,8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01	-	1,807	-
營業費用合計	3,483,358	5	3,331,419	4
營業淨利	10,660,016	14	10,801,86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0,032	-	33,527	-
7010 其他收入	48	-	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22)	-	(98,187)	-
7050 財務成本	(98,893)	-	(64,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2,505	1	150,5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070	1	21,617	-
7900 稅前淨利	10,870,086	15	10,823,48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22,074	3	2,213,829	3
本期淨利	8,648,012	12	8,609,65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48)	-	(6,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0	-	1,2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78)	-	(4,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26)	-	(29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126)	-	(291,8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7,004)	-	(296,7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1,008	12	8,312,952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46		49.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28		48.98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 光通新運機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46,368	8,816,183	752,956	-	8,849,444	53,914	20,218,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925	-	(616,9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21,131)	-	(4,021,131)
本期淨利	-	-	-	-	8,609,657	-	8,609,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7)	(291,808)	(296,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4,760	(291,808)	8,312,952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2,040	1,197	-	-	-	-	3,2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8,408	8,817,380	1,369,881	-	12,816,148	(237,894)	24,51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0,476	-	(860,47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894	(237,8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94,905)	-	(5,594,905)
本期淨利	-	-	-	-	8,648,012	-	8,648,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8)	(193,126)	(197,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134	(193,126)	8,451,00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8,408	8,817,380	2,230,357	237,894	14,767,007	(431,020)	27,370,02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870,086	10,823,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9,965	286,415
攤銷費用	41,946	19,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01	1,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697)	(436,049)
利息費用	98,893	64,339
利息收入	(60,032)	(33,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505)	(150,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9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42,227)	350,0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7,152)	102,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697	436,04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136,310)	(715,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4,501,462)	2,860,8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2)	1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4,604)	1,770,909
存貨增加	(4,629,876)	(231,0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9,752	(475,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47,425)	3,645,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063,555	1,435,9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91,588	(2,596,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0,814)	2,659,9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039	277,5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559)	(210,0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053	(2,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7,697	1,564,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9,728)	5,210,627
調整項目合計	(10,026,880)	5,312,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206	16,136,189
收取之利息	59,248	31,884
支付之利息	(86,420)	(58,093)
支付之所得稅	(2,618,436)	(1,617,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2,402)	14,492,20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資金通款—關係人增加	(276,9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6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826)	(295,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取得無形資產	(76,076)	(64,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	1,1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656)	(98,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049)	(457,91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87,062,810	70,744,296
償還短期借款	(85,601,332)	(71,307,022)
發行公司債	4,442,325	4,991,500
租賃本金償還	(63,695)	(55,471)
發放現金股利	(5,594,905)	(4,021,1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203	355,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69,248)	14,389,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00,585	7,810,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31,337	\$ 22,200,585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使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鏗



會計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72,892	27	23,169,231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2,722,591	15	7,827,0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43,538	1	340,2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19	-	3,1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81,301	-	588,04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383,451	54	19,827,729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17,411	-	1,011,905	2
<b>流動資產合計</b>	<u>82,025,003</u>	<u>97</u>	<u>52,767,378</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0,09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038,420	2	951,7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71,526	1	377,2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8,732	-	64,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4,534	-	419,0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49,152	-	144,094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12,455</u>	<u>3</u>	<u>1,956,787</u>	<u>4</u>
<b>資產總計</b>	<u>\$ 84,737,458</u>	<u>100</u>	<u>54,724,16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265,920	25	5,359,504	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360,972	4	2,297,417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2,367	11	2,761,327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06,964	11	9,758,171	1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374,998	3	2,516,597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9,652	-	148,66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370	1	1,509,458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38,700	-	105,132	-
其他流動負債	666,890	1	343,433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165,833</u>	<u>56</u>	<u>24,799,705</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9,436,448	11	4,991,783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19,246	-	134,64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32,315	1	275,20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590	-	8,907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201,599</u>	<u>12</u>	<u>5,410,537</u>	<u>10</u>
<b>負債總計</b>	<u>57,367,432</u>	<u>68</u>	<u>30,210,242</u>	<u>55</u>
<b>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十六))：</b>				
普通股股本	1,748,408	2	1,748,408	3
資本公積	8,817,380	10	8,817,380	16
保留盈餘	17,235,258	20	14,186,029	26
其他權益	(431,020)	-	(237,894)	-
<b>權益總計</b>	<u>27,370,026</u>	<u>32</u>	<u>24,513,923</u>	<u>4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4,737,458</u>	<u>100</u>	<u>54,724,165</u>	<u>100</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文

(會計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92,625,942	100	186,927,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177,004,761	92	171,626,518	92
營業毛利	15,621,181	8	15,301,129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6,512	1	1,228,494	1
6200 管理費用	835,779	-	658,15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9,313	1	2,179,2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01	-	(6,609)	-
營業費用合計	4,234,105	2	4,059,275	2
營業淨利	11,387,076	6	11,241,85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1,593	-	38,984	-
7010 其他收入	48	-	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74)	-	(89,179)	-
7050 財務成本	(356,154)	-	(304,31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2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007)	-	(354,435)	-
7900 稅前淨利	10,996,069	6	10,887,41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48,057	1	2,277,762	1
本期淨利	8,648,012	5	8,609,65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48)	-	(6,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0	-	1,2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78)	-	(4,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26)	-	(29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126)	-	(291,8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004)	-	(296,7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1,008	5	8,312,95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48,012	5	8,609,65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51,008	5	8,312,952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46		49.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28		48.98	

董事長: 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洪麗寧



會計主管: 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6,368	8,816,183	752,956	-	8,849,444	9,602,400	53,914	20,218,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925	-	(616,9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21,131)	(4,021,131)	-	(4,021,131)
本期淨利	-	-	-	-	8,609,657	8,609,657	-	8,609,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7)	(4,897)	(291,808)	(296,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4,760	8,604,760	(291,808)	8,312,952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認股權	2,040	1,197	-	-	-	-	-	3,2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8,408	8,817,380	1,369,881	-	12,816,148	14,186,029	(237,894)	24,51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0,476	-	(860,47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894	(237,8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94,905)	(5,594,905)	-	(5,594,905)
本期淨利	-	-	-	-	8,648,012	8,648,012	-	8,648,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8)	(3,878)	(193,126)	(197,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134	8,644,134	(193,126)	8,451,00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8,408	8,817,380	2,230,357	237,894	14,767,007	17,235,258	(431,020)	27,370,026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996,069	10,887,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5,835	371,292
攤銷費用	41,946	19,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01	(6,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5,697)	(436,049)
利息費用	356,154	304,316
利息收入	(61,593)	(38,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1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3)	9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181	18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119)	3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9,825	213,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697	436,04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053,598)	5,628,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03,320)	75,7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3)	2,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6,630	1,734,239
存貨增加	(26,689,003)	(3,394,9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814	(49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27,433)	3,983,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063,555	1,435,9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20,769	(4,086,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24)	3,105,0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3,116	440,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014)	(59,2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4,872	96,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1,309	93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66,124)	4,915,349
調整項目合計	(22,226,299)	5,129,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30,230)	16,016,678
收取之利息	60,808	37,341
支付之利息	(334,181)	(303,088)
支付之所得稅	(2,708,854)	(1,658,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12,457)	14,092,18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6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376)	(387,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2	-
取得無形資產	(76,076)	(64,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716)	(1,1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278)	(165,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493)	(618,66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25,641,712	99,065,137
償還短期借款	(109,510,172)	(102,169,488)
發行公司債	4,442,325	4,991,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94,905)	(4,021,1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37
租賃本金償還	(124,407)	(94,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4,553	(2,225,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942)	(7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339)	11,177,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9,231	11,992,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72,892	23,169,231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溫宜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4.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饋贈與業務款待 ..... 4.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u>5.對同一供應商及客戶一年收受禮物或任何形式餽贈的次數不得超過三次。</u> .....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等(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 1.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 3.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4.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 5.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 6.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7.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 8.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 9.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10.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 1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不得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 1.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2.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

## 【附件四】

成影響。

###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 1.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 2.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 3.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 4.有三親等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於正常業務關係下，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訂範圍為合理之餽贈及款待。
-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1.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 2.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1,000 元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6,000 元等值為上限。
  - 3.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 4.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5.對同一供應商及客戶一年收受禮物或任何形式餽贈的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1.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 2.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
- 六、若有發現或接到舉報，反映同仁或部門有未按上述規定私自收受禮物或私自處理所收禮物之行為，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

## 【附件四】

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或依法令規定有較前開規定嚴謹之規範標準者，依法令所訂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九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 一、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

【附件四】

會報告。

第十條 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  
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五】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法規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p>.....</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p>	<p>.....</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del>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del></p> <p><u>2.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u></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附件六】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下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含)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p>	<p>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下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含)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del>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del></p> <p>(三)、<del>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del><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p>	

【附件六】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p>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u>(四)、交易對象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del>(四)</del><u>(五)</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p>第六條</p>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條</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del><u>(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六】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del>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del></p> <p>.....</p>	
<p>第十一條</p>	<p>.....</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二條</p>	<p>.....</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六】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本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u>提股東會通過及</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二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p> <p>.....</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p> <p>.....</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del>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u></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p>	<p><u>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六、.....</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九、.....</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九、.....</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十、.....</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十、.....</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十五、.....</p>	<p>十五、.....</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u></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十七、.....</p>	<p>十七、.....</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u></p>	<p>訂</p>



【附件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十二、.....</p>	<p><u>使表決權。</u></p> <p>二十二、<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新增)</p>	<p>二十五、<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配合法規增訂</p>

【附件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p>	<p><u><del>二十五、</del>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調整條次及增訂修訂日期</p>